

外贸海运中有哪些常见的货损风险？详解应对外贸海运船舶延误的策略和防范措施！

产品名称	外贸海运中有哪些常见的货损风险？详解应对外贸海运船舶延误的策略和防范措施！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
联系电话	25108873 18194089586

产品详情

因为海运的适用范围广，可装运的货物重量多、体积大，运输路程远，费用相对低廉，因此受到世界跨境卖家的喜爱，据统计，世界上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贸易是通过海运完成的。但是，海运的风险也不少，要想保障海运的顺利进行，对于运输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要做到防患于未然。下面简单介绍下海运贸易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常见的海运风险

国际贸易货物在海上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可能会遭到各种不同风险，主要分为海上风险和外来风险

(1) 海上风险

海上风险主要是指船舶及货物在海运过程中发生的或附随海上运输所发生的风险，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是指由于自然界的变异引起的破坏力量所造成的灾害；意外事故则是指由于意料不到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

(2) 外来风险

外来风险是指海上风险以外由于其他各种外来原因引起的风险。这类风险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一般外来风险和特殊外来风险。其中，一般外来风险是指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偷窃、下雨、短量、渗漏、破碎、受潮、受热、霉变、串味、沾污、钩损、生锈、碰损等原因所导致的风险。而特殊外来风险则指的是由于战争、罢工、拒绝交付货等政治、军事、国家禁令及管制措施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

此外，某些国家颁布的新政策或新的管制措施以及国际组织的某些禁令，也可能造成货物无法出口或进口而造成损失。

2、贸易过程中的海事欺诈风险

对于海事欺诈，目前国际上还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普遍认同的看法是：在国际货物贸易和航运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承诺为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项特定贸易、运输或金钱方面的义务，以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从而借机以非法手段谋取对方当事人的金钱、货物或船舶的行为，又称之为国际贸易诈骗或海运诈骗。这种行为的蔓延与猖獗，已成为国际贸易的一大障碍，对各国的商业、航运、保险、金融行业构成了严重威胁。

(1) 单据欺诈

单据欺诈又称文件欺诈，它是国际海事欺诈中常见、主要的形式。这里所称的单据，包括海运提单、商业发票、保险单、原产地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商检证明书、领事发票等。不法商人通过伪造符合信用证要求的上述文件，用以结汇骗取货款。

(2) 船舶欺诈

船舶欺诈是指船东利用船舶进行的欺诈行为，主要有沉船欺诈和鬼船欺诈两种方式。由于沉船欺诈成本高、风险大、易泄密等“缺点”，故而不法船东更倾向于利用“鬼船”进行诈骗。鬼船是指那些具有“影子”身份的船舶。而鬼船的船东实际上是一家皮包公司，有时甚至在开始行动的前两天才设立，并且采用临时性的办公地点，因此这类船东的可信度不高，甚至为零，若让这种船东运输货物，则是非常危险的。

(3) 租船合同欺诈

租船合同欺诈是一种利用租船合同进行诈骗的方式，它可以分为定期租船合同欺诈与航次租船合同欺诈两种。

在定期租船合同诈骗中，行骗者们先在遥远的BISHUI港登记成立一间皮包公司，然后以承租人的身份与船东签订定期租船合同。行骗者们交付首期租金将船租到手后，再将船舶重新命名并以船舶的二船东身份将其以航程租用方式转租出去。在装运港满载货物，签发货物的预付装船提单，并将所收预付运费存入自己的账号后，宣布破产或者干脆逃之夭夭。

在航次租船的条件下，租金是以航程远近来计算的。承租人首先预付运费给船东，货物得以顺利装船。可是在海上运输中，船东又以种种理由要求更改支付条件或提高支付标准，否则船舶绕航或者转船把货物在其他地区卖掉。货主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只得接受船东的条件。

(4) 海上保险欺诈

海上保险的欺诈是指在海上保险业务中，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虚构保险标的、故意制造、伪造或者谎报保险事故等方法，意图骗取保险赔偿的行为。海上保险是随着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的发展而发展的，它本身服务于国际贸易，并且构成国际贸易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是，长期以来，不法商人或船东违反诚实信用的原则，利用向保险公司投保的机会，造成船货损失，再向保险公司索赔，从而骗取大笔赔款。

3、应对海运风险采取的措施

(1) 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

要根据所装商品的自身特性、特点，选择合适的运输船只以及运输路线，当然，为了符合买卖合同等其他因素要求，还要安排合理的装运时间，商讨运送路线等事宜。

(2) 可以选择适当的保险类别为货物投保

目前，我国保险公司开设的保险类别中设有：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除这三种基本险外，还有特殊险以及一般附加险。

4、应对海事欺诈风险应采取的措施

(1) 增强外贸风险意识，并加强对合作方的资信调查。

在与外方签订贸易合同前，必须详细调查合作方的名称、责任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真实情况、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资产负债表、开户银行和商业信誉、经营业绩甚至签约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等等。同时，根据国际惯例，还可向其索取由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选择合适的贸易条款，防止漏洞的发生。

要确保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不轻易改变合同履行的条件；在签订进出口合同时应注意选择对己方有利的贸易术语。在我国的出口贸易中，应尽量争取采用CIF和CFR条件；而在进口贸易中，可采用FOB条件。同时，应合理选择货款的支付方式。

(3) 选择安全的船舶，加强监督，并及时掌握船舶的航运状态。

要选择资信良好的船舶公司进行货物的装运，货物在装运港装船时，己方可派人随同核查货物和船舶的情况；货物起航后，买方应该随时了解船舶的航向，并且定期向承运人或船东查询船舶的方位。如出现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保险公司，以快的速度展开调查工作。

(4) 加强法律保护意识，积极采取法律救济手段。

加强法律保护意识，不仅体现在审查合同条款和杜绝漏洞的产生方面，还应表现在欺诈发生之后积极寻求法律救济途径和挽回经济损失方面。案发之后，当事人应在索赔期限内及时提出索赔请求，在仲裁方式下，首先要尽量争取在我国国内仲裁机构进行。其次，可选择口碑良好的国际仲裁机构仲裁。